

## 检查合格标准 022:

1. 律师事务所所有正当理由不能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且以书面形式向指派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作出说明(现场询问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查阅律师事务所向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材料副本或复印件);

2. 律师事务所接受指派后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无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情形(现场抽查法律援助案卷):

(1) 律师事务所应当自接到指派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接受案件指派手续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2) 律师事务所应当自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法律援助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告知受援人,并与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者辩护协议,但因受援人的原因无法按时签订的除外。

3. 本所律师不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情形;或虽存在该情形但不属于律师事务所纵容或者放任导致,律师事务所在发现后能够及时采取

措施纠正违法行为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现场询问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存在上述行为的律师)。